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鸿志金属包装 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铝管包装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鸿志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鸿志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铝管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5〕105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鸿志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从化区城郊街名都路 77 号 3 栋一层，主要采用冲压、退火、喷涂固化、印刷、上光固化等工艺，年产化妆品铝管包装 500 万支。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